

## 國立嘉義大學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2 年 8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，並提供及有效管理維護教職員工衛生舒適哺（集）乳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校區哺（集）乳室管理、維護或使用，由各專責單位依「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規定辦理。  
各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地點及專責單位詳如「國立嘉義大學各校區哺（集）乳室專責單位聯絡表」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假日時間如有需要，請洽詢各校區專責人員登記使用。
- 五、借用方式：請於開放時間內洽各校區專責人員登記並借用鑰匙、冷氣遙控器。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將門外標示牌「未使用」抽換為「使用中」。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，關閉電燈、冷氣，標示牌抽換為「未使用」，並歸還鑰匙、冷氣遙控器。
- 六、冰箱為存放母乳之用，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集乳時間，下班時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冰箱只限存放母乳與母乳哺餵相關物品。若存放過期之母乳或非相關之物品，專責單位將予以丟棄，以維冰箱清潔。
- 七、本室內所有物品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使用時請保持各項設備及環境整潔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各校區哺(集)乳室專責單位聯絡表

校區	設置地點	專責單位	負責事項	聯絡人	備註
蘭潭校區	行政大樓1樓 「A01-119」室	人事室	負責哺(集)乳室管理，確保各項設備之可用性及修繕事宜。	2717196 鍾先生	
		學務處	負責哺(集)乳室維護及使用，登錄「哺(集)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，並派員每日至少清潔維護一次，並作成紀錄，以保持環境整潔。	2717058 蔡小姐	
林森校區	A棟2樓 「A205」室	進修推廣部	負責哺(集)乳室管理、維護或使用。	2732405 柯小姐	
民雄校區	圖書館1樓 「C109-1」室	圖書館	負責哺(集)乳室管理、維護或使用。	2263411 轉1641 張小姐	
新民校區	B棟1樓 「D02-102」室	新民聯合辦公室	負責哺(集)乳室管理、維護或使用。	2732961 鍾先生	